



#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範圍

(經董事會於 2015 年 12 月 23 日採納)

## I. 成立

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於於 2015 年 12 月 23 日通過決議成立委員會，稱為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 II. 目的

2. 委員會應負責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客觀性和可信度，並維繫與外聘核數師的適當關係。

## III. 成員

3.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董事會的成員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其中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餘下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
4. 至少有一名成員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5. 本公司現有核數公司前合夥人于：(a)不再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之日；或(b)不再於該核數公司享有任何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6. 委員會主席必須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本公司的秘書或其代表(在其缺席時)應為委員會的秘書(「**秘書**」)。
8. 如在委員會會議表決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 IV. 法定人數

9. 委員會處理事務的所須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V. 出席會議

10. 財務總監及其他財務人員通常應出席會議。外聘審計師可能被邀請參加會議。然而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 VI.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11. 委員會主席(如未能出席，則其替代成員)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本公司股東對委員會的活動和責任的問題作出回應。

## VII. 會議次數

12. 委員會每年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在認為有需要時，可以要求召開會議。

## VIII. 會議通知

13. 委員會成員或公司秘書均可召開委員會會議。
14. 除非所有成員另有約定，召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應在會議舉行前至少 7 天發予每位成員。
15. 會議通知必須說明會議的時間、地點，並提供會議議程以及委員會成員參加會議所需審閱的其它文件。

## IX. 書面決議案

16. 經所有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通過之決議案無異。

## X. 職權

17.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委員會獲授權可要求任何雇員提供其需要的任何資料，所有雇員將獲指示須應審核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18.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獲取外聘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於認為須要時確保擁有有關經驗及專門知識的外來人士出席會議。
19.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20.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XI. 職責

21. 委員會應具備以下各項職責：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職或將其辭退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國內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建議及報告；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年度報告及帳目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 f.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風險管理及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確保內部核數師及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 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處於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功能是否有效；
- j.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討外聘審計師的管理函件、審計師就會計報告、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而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要提問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審計師的管理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本職責範圍內的事宜向董事會滙報；
- n. 就本公司雇員可以機密形式提出其關注到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不當的情況，審核委員會應對此等安排作出檢討，並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便公平獨立地調查有關事宜及作出恰當的跟進；
- o.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p.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及
- q. 提供說明其角色及所獲董事會授權的職權範圍書，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XII. 彙報程序**

22. 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各項決定及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彙報應由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其他委員會指定的人士來進行。
23. 秘書應 (i) 在合理期限內將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稿於分寄發予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其評論及留存。(ii) 委員會向董事會全體成員發出會議和報告的。

## **XIII. 公佈職責範圍**

24. 任何人士可要求查閱本職權範圍之文本而毋須支付任何費用，而此職責範圍將在本公司的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載。